

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7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4J4DDNSXD



目 录

一、 专项说明

1—3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4]D-0173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易连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立信中联审字[2024]D-0733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1、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海易连公司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期间，向江苏迎轩鸿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江苏迎轩公司）及其子公司温州启轩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温州启轩公司）预付货款共计 10 亿元，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母净资产的 89.57%；截至本报告日，上海易连公司尚未与江苏迎轩公司达成任何交易，江苏迎轩公司亦未将上述预付款项退还上海易连公司。审计过程中获取的相关购销合同、合同审批单、付款审批单等审批程序不完备，未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无法确定上海易连发生该交易的目的和商业实质。另，温州启轩公司因商业合作纠纷被无锡财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起诉（（2024）苏 02 民初 36 号），目前处于诉前保全阶段。



上海易连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向唐山市曹妃甸区荣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湾贸易公司）支付4,720万元，后于2023年12月27日、2023年12月29日分别收到退回的预付款项850万元、150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预付荣湾贸易公司款项余额3,720万元。截至本报告日，上海易连公司尚未与荣湾贸易公司达成任何交易，荣湾贸易公司亦未将上述预付款项退还上海易连公司。

对于上述合计10.372亿元的预付款项，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2、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1、所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上海易连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截止本审计报告日，该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上海易连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

二、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如本说明一、1所述，我们无法就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相关预付款项合计金额10.372亿元已占2023年12月31日归母净资产的92.90%，我们认为该事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项目对上海易连公司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如本说明一、2所述，由于立案调查尚未结束，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结果对上海易连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不存在依据已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确定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上海易连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1)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上海易连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金额

因对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上海易连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金额。

(2) 对影响公司盈亏性质的考虑

由于上海易连公司 2023 年度归母净利润为-28,766,653.73 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42,851,537.55 元，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四、其他事项

本专项说明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海易连公司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4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季金才;邓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出资额 壹仟肆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名 Name: 俞德昌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年7月3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证书号码 Certificate No.: 330227197507031834
 执业类别 Category: 注册会计师
 执业证书编号 License No.: 3302271975070318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4806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 11月 12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供报告使用 他用无效。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春波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年8月4日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7508044426

Identity card No.



陈春波 33000048067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48067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仅做出具报告使用，他用无效。

年 月 日
/y /m /d

